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陳怡彰

聯絡電話: 02-27877030 傳真: 02-27877178

電子信箱:nester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FDA風字第107004057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貴公司產品「"中菱"必佳恩點眼液(衛部藥製字第05 8636號)」(批號:BEN17001)藥品回收乙案,請依說明 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26日溫字第107165 號函及107年11月30日溫字第107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於107年9月14日派員赴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GMP機動性查核,現場抽樣部分眼藥水產品,檢品送本署 進行檢驗,結果檢出前批產品成分殘留,經廠內評估後主 動回收。另前揭公司啟動眼藥水生產線的交叉汙染原因調 查,並自主檢驗所有效期內的生產批次,因部分產品以現 行檢驗方法無法確認是否有前批藥品殘留,爰主動回收。
- 三、經核,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 請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附之回收計畫書未有完整之 運銷紀錄(應包括製造之總量、銷售數量、庫存量,以 及銷售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其個別



之銷售數量)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藥品回收計畫書及 完整運銷紀錄(含運銷紀錄之EXCEL檔)至本署。。

- (二)請至本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(QMS 系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- (三)請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 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 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請於108年1月27日前檢送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(含衛生 局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影本、銷燬過程錄影檔及銷燬照 片,範本如附件)至本署及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北 市政府衛生局),其銷燬作業請通知所轄地方政府衛生 局。
- 四、請貴公司確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,製作 銷售藥物之完整運銷紀錄(應追溯至醫療院所、藥局及藥 商),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藥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。
- 五、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督導業者下 列事項:
 - (一)應於期限內完成藥品回收及銷燬相關事宜。
 - (二)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 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 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 關事宜。

正本:中菱醫藥有限公司

副本: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







線